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政采磋商 2025-6 的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三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三标段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承接企业为 内黄县科海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杨珍英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内黄县科海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